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22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 4,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4.80%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

（二）产品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



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财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500万元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	人民币	2017年9月	保本	4.02%	是



	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8日-2017年12月7日	浮动收益型		
3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是
4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是
5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5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MIN(挂钩指标, 5.00%)-0.79%	否
6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4.23%	否
7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5%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25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4.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5日